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06 月 22 日(星期四) 12：10~13：15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覺 校長文郁

紀錄：李佳倩

四、出席：校務發展委員（如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各院部學制系科停招申請案審查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)

說 明：

1. 校務發展中心於 106 年 3 月 6 日正式發函各教學單位，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彙整停招申請共計 1 案，說明如下：

(1)「工業管理系二技進修學院」-工業管理系提案（管理學院），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(P.1-P.4)，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請參閱附件二（P.5-P.6）。

2.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，停招案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資格審查後，再提送校務會議決議，作業準則請參閱附件三(P.7-P.11)。

列席人員：進修學院主任、工業管理系系主任、教務處陳錦毓秘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新設研究所申請案審查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)

說 明：

1. 校務發展中心於 106 年 3 月 6 日正式發函各教學單位，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彙整新設研究所申請共計 1 案，說明如下：

(1) 檢附「新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班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請參閱附件四(P.12 -P.13)。〔申請書詳附件四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
2.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，須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。

3. 若本案通過後將提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。

列席人員：管理學院院長、教務處陳錦毓秘書。

決 議：案名更名為「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新設大學學制申請案審查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)

說 明：

1. 校務發展中心於 106 年 3 月 6 日正式發函各教學單位，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彙整新設大學學制申請案共計 2 案，說明如下：

(1) 檢附「新設金融科技四技日間部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請參閱附件五(P.14-P.16)。〔申請書詳附件五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
(2) 檢附「新設農業經營四技進修部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請參閱

附件六(P.17-P.18)。〔申請表詳附件七(P.19-P.21)〕

2. 依「技專校院 107 學年度第一階段作業提報用表」規定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，請檢附「增設」說明表（表 5），無需附計畫書。惟「108 學年度第一階段作業提報用表」尚未公告，提請委員討論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學制之增設提報是否暫依 107 學年度之提報方式處理，若蒙委員同意無須提送計畫書，本年度大學學制之增設提報案將不提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
3. 新設大學學制申請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提送校務會議廣續審議。

列席人員：進修學院主任、財務金融系主任、企業管理系主任、生物科技系戴守谷副教授、教務處陳錦毓秘書。

決議：案名更名為「金融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及「農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新設專科學制申請案審查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）

說明：

1. 校務發展中心於 106 年 3 月 6 日正式發函各教學單位，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彙整新設專科學制申請案共計 1 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檢附「新設智慧與綠能科技電子科二專日間部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請參閱附件八(P.22-P.24)。〔申請書詳附件八-申請書，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〕
2. 依「技專校院 107 學年度第一階段作業提報用表」規定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，請檢附「增設」說明表（表 5），無需附計畫書。惟「108 學年度第一階段作業提報用表」尚未公告，提請委員討論本校 108 學年度專科學制之增設提報是否暫依 107 學年度之提報方式處理，若蒙委員同意無須提送計畫書，本年度專科學制之增設提報案將不提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
3. 新設專科學制申請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提送校務會議廣續審議。

列席人員：電子工程系系主任、教務處陳錦毓秘書。

決議：案名更名為「電子工程科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3：15